**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** 公費編號：（ ） 號 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日、夜間部 |  | 系科 | 系科 | 修業年限 | 年 | 入學年月 |  年 月 日 | 現在年級 | 年級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年齡 |  | 住址 |  |
| 功勛人員姓名 |  | 關係 | 父子女兄弟妹 | 核准學籍年月文號 |  | 轉學復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 |  |
| 家庭情況 | 姓名 | 關係 | 職業 | 證件 | 名稱 | 字號 | 起卹年月 | 撫卹年限 | 備註 |
|  |  |  | 撫卹令、卹亡給予令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、輔助金證書 |  字 號 |  年 月 日  | 年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功勛類別 | □因公死亡 □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 □因公傷殘 |
|  |  |  |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| □全公費 □半公費 □減免學雜費 |
|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 | 本人確知本優待條例與政府其他教育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並保證遵守。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簽章 | 學校承辦人 | （職名章） | 校長 | （職名章） |
| 附註： |
|  1.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（卹）金證書。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。 2.本申書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2份，由學校留存1份，1份轉陳本局複核。 3.**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** 4.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 | 5.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6.業經核定在案者，同一就學階段毋須再填。惟不得沿用至下一入學階段，國一、專一、高一等均需重新申請。 |